**陵川县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**

|  |
| --- |
|  |
| **序号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适用对象** | **抽查比例** | **抽查频次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管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第五十二条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四条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第四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 | 1. 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情况。包括遵守《律师法》、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；（二）业务开展情况。包括律师业务的数量和质量、办理重大法律案件是否集体讨论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、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情况；（三）恪守职业道德和遵守执业纪律情况；（四）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（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执业、守法等情况）
 | 书面检查、实地查看 |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| 100% | **随机** |  |
| 2 |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管 | 《公证法》第五条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　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　第二十五条　第二十六条 | （一）组织建设情况；（二）执业活动情况；（三）公证质量情况；(四）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；（五）档案管理情况；（六）财务制度执行情况；（七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；（八）司法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。 （公证处执业活动、内部管理情况等，公证机构负责人、公证员履职情况等） | 书面检查、实地查看 |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| 100% | **随机** |  |
| 3 |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检查 | 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一条。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条 | （一）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；（二）审核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；（三）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；(四）向社会公开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本信息和年度考核结果、奖惩情况；（五）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；（六）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（七）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（八）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。 | 书面检查、实地查看 |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| 100% | **随机** |  |